附件4

建筑学院暑期社会实践活动

立项团队评定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内容** |
| **主题内容** | 1.紧扣主题，重点突出，活动内容有拓展，活动理念有突破，活动形式有创新性和多样性 |
| 2.活动能体现学院特色、专业优势，及队伍特点 |
| 3.活动能结合当前时事热点，多角度、多方面体现主题特色 |
| 4.活动中能将主题具体化、细致化，活动内容体现地方特色及需求 |
| 5.活动过程能紧扣队伍类型，开展相应活动 |
| **可行性及经费** | 1.根据服务地实际需求设计合理的活动方案 |
| 2.优先考虑已有基础的社会实践项目 |
| 3.团队架构完整、分工合理，设有宣传通讯员、安全员等，团队人数不超过25人 |
| 4.学院给予一定的项目经费支持，并审核队伍通过社会赞助的自筹公益经费 |
| 5.经费预算在合理范围之内 |
| 6.需配备至少1名责任心强的在职指导老师。原则上重点团队要由至少10名学生和1—3名指导教师（至少要有1名副教授职称及以上专业教师）组成。 |
| 7.有接受专业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系列培训 |
| **安全保障** | 1.每位队员需签订《厦门大学嘉庚学院2024年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个人责任书》，不脱离队伍擅自行动 |
| 2.团队要制定安全预案和紧急问题处理预案，预备相关医疗药品，落实安全措施；设置安全员专门负责“一日一汇报”安全汇报工作，及时做好队员安全情况登记并上报队长，全方面保障队员安全，避免疏漏发生 |
| **预期成效** | 1.有具体明确实际的活动预期效果，有作为评价效果的指标 |
| 2.宣传方式多样，宣传范围广泛，预期社会影响显著 |
| 3.能形成一批可推广、有影响力的调研、支教等成果，为实践地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|
| 4.实践归来后，能及时做好总结、反思与交流 |

**备注：**

1.院团委对符合立项团队标准的团队给予立项公示，社会实践活动开始前，对校级立项团队进行综合性考核，对最终达标的团队公示并颁发立项书。**队伍需先确定校级立项资格，未立项的队伍不予开展实践。**

2.在活动总结阶段，各学院应对各团队的预期成效进行考核或审核；

**3.校级及校级以上评优，原则上面向校级立项的团队及成员开展；**

**4.各实践队在实践归来后及时做好成果总结和推优工作。（具体另行通知）**